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2024〕69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处罚惩戒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对《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修订，现形成《东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本指引自2024年8月1

日起开始施行。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
编号为 DGSSTHJJ-2024-05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校稿：罗怡超。

东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为推动“百千万工程”、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绿美东莞建设等重点工作目标实现，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实现东莞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并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职责分工

（一）立案调查部门：负责文书送达；负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案件审查部门：负责受理当事人提交的道歉承诺申请资料及整改资料等；对受理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三）环保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对当事人参与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的统筹协调。

二、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主要媒体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择一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应当同时按本指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¹申请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并分别在上述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实施“双罚制”的案件²，被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道歉、分别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³；

¹ 以当事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数量为准。

² 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既要为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又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³ 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的违法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⁴;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六)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十一)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行为。

⁴ 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情形的违法行为。

（十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三、从轻处罚标准

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

四、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一）采用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

当事人应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主要媒体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择一刊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刊登时间为工作日，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要求

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不收取刊登费用。为增强当事人社会责任感、提升当事人生态环境素养，当事人申请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应当同时承诺参加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的，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等身份的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当事人为公民或个体工商户，原则上由经营者本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因疾病、残疾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参加的，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申请及佐证资料后可由近亲属⁵代为参加。

原则上，当事人应当参加由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指导的环保志愿服务队伍所发布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由该队伍做好志愿服务时长登记的管理。如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当事人可参加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⁶）或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site/home>）上发布的东莞市范围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⁷，由所在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记录佐证。当事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至少 6 小时/宗⁸，实施“双罚制”的案件，应当分别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同意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志愿服务活动，自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

⁵ 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⁶ 手机端和电脑 PC 端均可使用。

⁷ 指《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 号）第三点“丰富内容形式”中提及的关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生态环境社会监督、绿色低碳实践参与等志愿服务活动。

⁸ 指在规定期限内，对于每一份行政处罚告知书，参加的所有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加起来至少 6 小时。

之日起按上述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均视为有效时间。当事人完成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佐证材料⁹，并对真实性负责。因不可抗拒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提交佐证材料的，应当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和延误佐证材料。是否准许，由生态环境部门决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逾期未完成或拒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监督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的，视为放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

五、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1）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审查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2）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3）。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它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说明和延误佐证材料。是否准许，由生态环境部门决定。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受理申请。

⁹ 指能够证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活动范围、参加人、参加时间及活动时间的文件、纸质资料、截图等材料。

（三）核实情况。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必要时，可以通知立案调查部门核实当事人的整改情况。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案件审查部门。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的，呈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3个工作日内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并告知当事人于登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登报版面资料；如当事人选择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告知当事人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佐证材料，由办案人员按程序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的界面截图归档保存。不符合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理。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的登报版面或网站截图等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从轻处罚后的处罚金额等具体处理建议，按照案件审理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审查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

道歉、承诺守法承诺书》、完成志愿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登报版面或网站截图等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六、其他

（一）本指引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原《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东环〔2022〕62 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2.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承诺书（参考模板）
 4. 公开道歉承诺要求

附件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主要媒体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择一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可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¹⁰；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¹¹；

¹⁰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年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 号）第一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的违法行为。

¹¹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情形的违法行为。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4)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6)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7)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8)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9)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1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11)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报工作，并于登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资料；如选择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后3个工作日内将佐证材料¹²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不收取刊登费用。为增强当事人社会责任感、提升当事人生态环境素养，当事人申请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应当同时承诺参加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由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等身份的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当事人为公民或

¹² 指能够证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活动范围、参加人及活动时长文件、纸质证明、截图等材料。

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由经营者本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因疾病、残疾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参加的，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后可由近亲属¹³代为参加。

原则上，当事人应当参加由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指导的环保志愿服务队伍所发布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由该队伍做好志愿服务时长登记的管理。如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当事人可参加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¹⁴）或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site/home>）上发布的东莞市范围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¹⁵，由所在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记录佐证。当事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至少 6 小时/宗¹⁶，实施“双罚制”的案件¹⁷，应当分别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同意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志愿服务活动，自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按上述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均视为有效时间。当事人完成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

¹³ 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¹⁴ 手机端和电脑 PC 端均可使用。

¹⁵ 指《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 号）第三点“丰富内容形式”中提及的关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生态环境社会监督、绿色低碳实践参与等志愿服务活动。

¹⁶ 指在规定期限内，对于每一份行政处罚告知书，参加的所有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加起来至少 6 小时。

¹⁷ 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既要为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又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局提交佐证材料¹⁸，并对真实性负责。因不可抗拒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提交佐证材料的，应当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和延误佐证材料。是否准许，由生态环境部门决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逾期未完成或拒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监督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的，视为放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

¹⁸ 指能够证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活动范围、参加人、参加时间及活动时长的文件、纸质资料、截图等材料。

注意事项:

1. 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¹⁹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在上述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道歉、分别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2. 建议经营者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视频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抖音号

¹⁹ 以当事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数量为准。

附件 2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出现 XX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描述**），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参加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

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或我本人）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或我本人）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或我本人）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或我本人）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存在 XX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描述**），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开道歉承诺要求

登报形式	登报时间	备注
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主要媒体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择一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工作日	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媒体联系方式：

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0769-23126318

东莞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东莞阳光网）：0769-33332338

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环保志愿服务队伍联系方式：

0769-23391331、0769-220080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联系方式：《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的联系电话